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8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颗粒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64 万元，租用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4000m²，购进粉碎机、摇筛、烘干机、成型颗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723-42-03-12121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编制了《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5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9.8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筛选机	2	2	一致
2.	粉碎机	1	1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5	5	一致
4.	成型颗粒机	4	4	一致
5.	切片机	1	1	一致
6.	铲车	2	2	一致

- 3、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 4、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5、总平面布置：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粉碎废气、筛分废气、上料废气、切条废气、制粒废气。

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2#）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粒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上料、筛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粉碎同一根15m（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废金属分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一个：本项目与同一厂区范围的同一房东共用生活厕所纳管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其粉碎、筛选、上料、切条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蒋马洞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5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废金属分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改善生产环境；定期维护保护或更换、清理粉尘废气的收集与治理设施，以确保环保除尘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并做好设施的标识和运行管理台账。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国华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中科创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迪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尔国	

武义合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